

证券代码：832174

证券简称：益立胶囊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朱军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姚莉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潘银奇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张飞仁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至2022年，益立胶囊控股股东浙江益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立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伟、姚莉芳控制的浙江前进药业有限公司通过供应商德清科大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期间日最高余额49,630,973.83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59.78%。截至2023年6月30日，占用方已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针对以上资金占用，益立胶囊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益立胶囊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益立控股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朱军伟、实际控制人姚莉芳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0）第七十三条、《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潘银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财务负责人张飞仁对占用资金划转进行审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益立胶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益立控股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朱军伟、姚莉芳、潘银奇、张飞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已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337号)

浙江益立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